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民航处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 2/2025 号

及时报告危险品事故

为保障飞行安全，航空公司在发生危险品事故时，须立即向相关当局呈报。及时报告事故，有助于搜集有时效性的证据，支持有效及迅速的调查和跟进行动，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因此至关重要。

2. 民航处近期留意到部份危险品事故的呈报有延误的情况。这些延误为调查工作带来挑战，不利飞行安全。

3. 航空公司如未能在危险品事故发生后即时提交完整的事故报告，则应先提交初步报告，详列当时掌握的相关资料。有关报告的详细要求，请参阅《航行资料通报》AIC 03/25。

4. 航空公司应使用危险品事故报告表格 (CAD Form DGO_6)，该表格可于民航处网站下载:-

https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pdf/DGO_6.pdf

5.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(852) 2910 6856 或 (852)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: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DGAC.html>